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0—016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除已投入百联汽车广场大众 4S 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外，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近期内拟用于百联汽车广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但在使用期限到期日前，如百联汽车广场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时、足额归还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合法合规。

3、同意发行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如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须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配股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000,000 股。根据交通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公司认购配股股数为 3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1,350,000 元。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